

# 延津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延津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全面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认真落实县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各项工作要求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，积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依法依规处理各类公开事务，回应社会公众诉求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及时发布政府信息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方便群众办事和监督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2年，我局未收到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一是加强政策咨询服务。在县政府网站不定期公开相关信息；在县政务服务大厅设立“办不成事”服务窗口，登记群众“办不成事”事项。二是持续加强信息公开窗口建设。在县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总咨询台、不动产咨询台、税务咨询台，并有专业的工作人员提供办事咨询服务。三是规范政务服务事项管理，对政务服务事项实行规范管理和动态调整，组织各乡镇（街道）梳理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，初步梳理出乡镇级事项153项、村级事项32项，进一步推进乡村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一是充分发挥网站以及新媒体平台作用，政务服务大厅LED宣传屏、公开栏等公示类载体，把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法律法规和规章、热点问题、工作动态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，及时公布大厅管理、办事指南等信息，提供各窗口办事流程、所需材料等信息。二是规范实体政务大厅建设，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信息公开查询区、自助办理区，通过线下展板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、网站等途径公布我县政务服务事项清单、中介服务事项清单、信用承诺事项清单等，让企业群众实时掌握政务服务工作动态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。一是我局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严格按照“谁制作谁发布，谁获取谁发布，谁发布谁负责”的原则和《条例》规定，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，确保信息公开的准确性、权威性、完整性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。二是办公室落实责任，明确专人负责，强化对法定主动公开专栏日常检查、维护和更新，严格审核公开内容，确保发布内容正确性，杜绝错链、断链和内容混杂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


结果
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
处理	公开申请							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无专职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工作人员，在落实工作任务和开展有关政策、理论学习，存在精力不足等问题，导致工作标准不高，影响政务公开工作的预期效果。

(二) 改进情况。继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，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。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力量，增加工作人员数量，继续依法依规、扎实有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单位2022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

